

府间组织，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建设；

3. 请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讯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于1984年7月15日以前就其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瓦努阿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保持并增加其目前和今后对瓦努阿图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瓦努阿图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就把瓦努阿图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考虑，并将其结论提交198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7. 促请各会员国在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交给它的报告以前，鉴于瓦努阿图严重的经济情况，向瓦努阿图提供具体措施，并作为优先事项特别考虑早日将瓦努阿图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8. 并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52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²¹⁸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1983年7月2日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¹⁹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关于在发展中国岛屿国家领域进行的活动的第142(VI)和138(VI)号决议，²¹⁷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是一小群岛，其经济脆弱而空虚，而地方性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增加实质的、持续的和可预计的援助，以便有效地执行《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缺乏季候雨和一再发生旱灾而造成的严重缺粮状况，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尽管有着种种限制，仍为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响应大会第37/152号决议而编制的简要报告；²²⁰

2.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履行它们在《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1982年6月举行的关于佛得角发展经费捐助国圆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²¹⁸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以及A/37/124。

²¹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²⁰A/38/216，第五节。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实现;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9.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及时就组织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20.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6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5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和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人命继续遭受惨重损失、更多的财产被损毁,以致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遭受进一步广泛的破坏,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开展其重建和复原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¹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的发言,²²²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他为动员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种种步骤;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不懈的努力;

3. 表示赞赏黎巴嫩政府虽在不利的情况下仍为执行黎巴嫩第一阶段重建工作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4.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响应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

²²¹A/38/217 和 Add.1.

²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1-17 段。